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兴义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所申请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为兴义中弘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南京益典弘本次为兴义中弘所申请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南京益典弘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南京益典弘为兴义中弘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丰县耀辉所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为丰县耀辉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22,400 万元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葛晓奇 曾剑伟 仲鸣兰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